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基于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票共计92.2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37%。

一、本次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票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票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票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票比例%	增持时间
蒋炜	董事长、总经理	700,000	0.37	712,900	1,412,900	0.76	2015年7月15日
胡玉诚	常务副总经理	400,000	0.21	40,000	440,000	0.24	
何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94,644	1.07	150,000	2,144,644	1.15	
崔海章	副总经理	412,500	0.23	20,000	432,500	0.23	
合计		3,507,144	1.88	922,900	4,430,044	2.37	

二、相关承诺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三、其他事项

1、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